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49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昊勳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32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昊勳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昊勳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、7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確定，因各罪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發函本院定執行刑「陳述意見調查表」，請受刑人填載擬向本院表示之定應執行刑相關意見，惟受刑人至今尚未回覆本院。

(二)爰衡酌罪責相當原則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受刑

01 人如附表所示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、各該行為之行為方  
02 式、危害情況、彼此間之時間與空間關係、偶發性、各別刑  
03 罰規範之目的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輕重罪間體系  
04 之平衡、所犯數罪反應出之行為人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加  
05 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，分別就有期徒刑、  
06 併科罰金部分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  
07 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又沒收部分，不在定應執行刑範圍  
08 之內，仍應依原確定判決宣告執行之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10 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佩如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  
15 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陳淳元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8 【附表：受刑人楊吳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】

19

編號	1	2	3
罪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告刑 (不含沒收)	有期徒刑6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0元	有期徒刑4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	有期徒刑4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
犯罪日期	113年3月29日	113年3月31日	113年3月31日
偵查機關 及案號	機關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	案號 113年度偵字第4161號	113年度偵字第4161號	113年度偵字第4161號
最後事實 審	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90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290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290號
	日期 113年10月15日	113年10月15日	113年10月15日
確定 判決	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90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290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290號
	日期 113年11月13日	113年11月13日	113年11月13日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否	否	否
備註	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203號	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203號	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203號

02

編號	4		
罪名	洗錢防制法		
宣告刑 (不含沒收)	有期徒刑6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		
犯罪日期	113年3月31日		
偵查機關 及案號	機關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	
	案號	113年度偵字第4161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290號	
	日期	113年10月15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290號	
	日期	113年11月13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否		
備註	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203號		